

贵财预〔2021〕92号

关于印发《贵池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直各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省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池州市市直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贵池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9月14日

贵池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省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池州市市直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行部门预算管理的区本级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

第三条 部门预算是由部门本级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至部门本级及其所属单位的财政资金收支计划。

第四条 部门预算编制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部门预算编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充分体现国家方针政策和部门职责。

（二）全面综合原则。部门预算实行全口径管理，统筹各类收入来源，合理安排支出预算。

（三）突出重点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编制部门预算，做到厉行节约、保主保重。

（四）讲求绩效原则。部门预算应注重结果导向，强调资金成本效益，硬化预算绩效约束。

第五条 预算部门职责分工。

区财政局统一管理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负责审核编制区本级部门预算草案，批复区本级部门预算，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监督，组织开展预算公开，加强对部门预算公开监督检查。

主管部门负责编制部门本级预算，审核所属单位预算，汇总上报本部门预算草案，及时批复所属预算单位预算，落实本部门预算管理、预算公开、绩效评价主体责任，对部门预算执行结果负责，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监督，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

部门所属预算单位负责编制本单位预算，按程序上报主管部门审核，落实本单位预算公开责任。

第二章 部门预算编制内容和方法

第六条 部门预算由部门收入预算和部门支出预算组成，实行综合预算、零基预算编制。

第七条 部门收入预算的编制。部门收入预算包括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结转结余资金收入以及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收入预算编制应遵循合法合规、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原则，充分考虑影响预算年度收入增减变化因素，参照往年收入完成情况，据实编制，不得隐瞒、少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

出。

第八条 部门支出预算的编制。将项目作为部门预算管理基本单元，部门全部预算支出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实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支出预算。

部门支出预算由人员类、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预算组成。

（一）人员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1.工资福利支出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业年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政府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为：离休费（生活补助）、退休费、遗属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二）运转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其他运转类项目。

1.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为：综合定额、生均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公车运行维护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

2.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为：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等维护类支出。

（三）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包括转移支付项目、本级预算安排人员类、运转类以外的其他项目。

主管部门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应结合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提前研究谋划特定目标类支出需求，所谋划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必须符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且属于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供给范围，然后按照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要求，参照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及执行等情况，组织项目申报，开展项目评审论证，测算项目支出，规范、完整、准确地申报区本级预算储备项目库，并根据轻重缓急和绩效因素排序。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主管部门不得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预算。

第九条 主管部门及其所属预算单位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申报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应同步申报绩效目标。未申报绩效目标的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不得安排支出预算。

设置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预算资金周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第十条 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申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项目的，应按规定编制相应预算。

第三章 部门预算编制程序

第十一条 部门预算编制实行“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

“一上”阶段：

（一）部门本级、所属单位申报预算。依据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和单位职能，由部门本级、所属单位提出工作计划、

任务，建立年度预算目标，申报收入预算、支出预算。支出预算优先使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予以保障。

（二）主管部门汇总申报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审核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申报预算，对不合理、不规范的收入、支出预算内容进行调整。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汇总形成本部门收入和支出预算，经部门党组（党委）审议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区财政局。

“一下”阶段：区财政局下达部门预算控制数。区财政局根据财力预计、上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评价、预算评审、部门申报收入等情况，对部门申报的预算建议进行审核，综合平衡后，向主管部门下达预算控制数。

“二上”阶段：

（一）单位编制预算草案

部门本级、所属单位根据主管部门分解的预算控制数，调整完善收入、支出预算，形成预算草案报送主管部门。

（二）部门汇总预算草案

主管部门汇总审核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调整完善的预算草案，形成本部门预算草案，经部门党组（党委）审议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区财政局。“二上”部门支出预算不得突破“一下”预算控制数。

“二下”阶段：区财政局正式批复部门预算。区财政局在区人大批准区本级政府预算后，20日内向主管部门批复预算。主管部门接到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并

组织本部门预算执行。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应在批复后 20 日内通过门户网站或者专门预算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预算。

第四章 部门预算调整和调剂

第十二条 部门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应进行预算调整。

- (一)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三)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四)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预算调整由区财政局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编制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后执行。

第十三条 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应进行调剂。

- (一) 因人员编制数变动引起的预算增减。
- (二) 因实有人数变动引起的预算增减。
- (三) 因机构职能调整引起的预算增减。
- (四) 因政府出台增（减）支政策引起的预算增减。
- (五) 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引起的预算增减。
- (六) 其他情形。

预算调剂由部门本级、所属单位提出，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办理。预算调剂不得脱离项目库单独对预算指标进

行调剂；对于因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项目管理不规范等，对预算进行调剂且调剂金额达到年初预算一定比例以上的部门，将核减部门下一年度预算。

第五章 部门预算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应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计部门的审查监督，按照有关审查意见加强和改进部门预算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区财政局对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预算执行进度靠后、预算调剂金额达到年初预算一定比例的单位进行考核通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对区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公开性、合法性、规范性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